

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14:5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5号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侯振富先生
7. 本次会议出席情况：
 -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，代表股份19,583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07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9,433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96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，代表股份150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,代表股份426,10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6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76,00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4人,代表股份150,10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9%。

(3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: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;泰和泰(哈尔滨)律师事务所蔡颖、廖恒荣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8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9,578,600	99.9745%	3,600	0.0184%	1,400	0.0071%	0	通过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21,100	98.8266%	3,600	0.8449%	1,400	0.3286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泰和泰(哈尔滨)律师事务所委派蔡颖、廖恒荣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;
2. 泰和泰(哈尔滨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